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0年8月2日至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以便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案文

主席的说明*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结束到第十一届会议开幕之间的时间很短。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3
第一章.....		4
A. 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		5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7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7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7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0
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12
4.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		12
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13
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3
D.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13
E.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14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14
G. 审查.....		14
第二章：加强适应行动.....		17
第三章：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22
第四章：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25
第五章：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31
第六章：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35
第七章：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9
第八章：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42
第九章：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44

导言

1. 应《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请求¹，主席依据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自行负责编写了一份便利缔约方之间谈判的案文，供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审议。该案文载于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发给各缔约方。
2.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缔约方结合全体会议的一般性政策辩论、邀请缔约方应答特设工作组主席所提问题的主题领域问题联络小组 13 次会议，以及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和有关代表主持的具体问题非正式分组会议，审议了便利谈判的案文。
3. 本文件所载为便利谈判的案文的第二个版本，反映主席对如何以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所做工作为基础推进案文从而进一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的看法。

¹ FCCC/AWGLCA/2010/3, 第 17 和 22 段。

第一章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其中确认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深切关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注意到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心保障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威胁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生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而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要实现公正的平衡，就需要促进与大自然和地球的和谐，

强调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全球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的[、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行动，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重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且，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并重申，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要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以及特殊国情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及生活方式，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承认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效应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主席的说明：一旦确定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形式和法律性质，需就本文件中的“应”和“应当”等助动词做出选择。

同意：

1. 缔约方对长期合作行动具有一个共同愿景，这个愿景要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以均衡、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适应、缓解、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
2. 正如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通过减少全球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维持在 [1][1.5][2]°C 以下，并且，缔约方应当按照科学认识和在平等基础上采取行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对全球大气空间的公平利用]。
3. 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争取至迟于 2020 年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并争取尽快实现国家排放量封顶，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国家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铭记，经济及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而低排放发展战略则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4. 缔约方应当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50][85][95]%，并应当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应当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至少 80-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

主席关于第 5-11 段的说明：鉴于有缔约方要求在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部分中反映出《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素，主席编排了以下第 5-11 段，作为表述不同要素上的共同愿景的一个初步尝试。

5. 适应是所有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6. 应当按照《公约》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7. 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应对措施增进对此的知识和了解，并降低受影响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8. 为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要求作出长期的国家和国际合作努力，以加速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研究与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

9. 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所有缔约方应当通过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及消除障碍，按照国际义务进行合作，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以扶持其采取缓解和适应行动。

10. 为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并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适足的、可预测的和持续的资金。[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发达国家应提供相当于其国内总产值 1.5%的摊款，]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

11. 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对于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主席的说明：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部分有一个留空段落，即待进一步拟订的“关于贸易措施的规定

(参看《公约》第三条第 5 款)”¹。以下第 12 段为此提出一个取自《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的案文。关于这个主题事项的具体案文还可参看第七章(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第九章(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12.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确定：

13. 根据第二章所列关于加强适应性的规定，确定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其中包含下列要素：

(a) [一个适应委员会][一个附属适应机构][一个适应咨询机构]；

(b) [一个国际机制，处理损失和损害]；

(c) 必要的区域中心和网络；

(d) [一个进程，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的谈判方面，缔约方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用语，诸如“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希望作出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的其他缔约方”。视谈判结果而定，可能需要统一这方面的用语。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对于第 14-20 段之间的关系有各种不同意见。有些缔约方认为，第 14 段应被视为第 15-20 段的一种替代案文，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第 15-20 段全部或部分与第 14 段相符合。这个问题有待在谈判中澄清。

同意：

¹ FCCC/AWGLCA/2009/17, 附件一, 第 5 段。

14. [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单独或联合落实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此种指标将由这些缔约方采用附录一所载格式提交。]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 [包括][表述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 同时确保努力之间的可比性并以累积历史责任为基础], [作为其排放负债的一部分]]。
16.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应编制成与 1990 年或 [《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 并应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规定]]。
17.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将借助以上第 14 段所述指标进一步加强《京都议定书》所启动的减排。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并同时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目标][承诺]; 对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议定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是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目标][承诺]。
18. 作出这些承诺, 目的是争取与[1990 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缔约方集体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25-40%][30%左右][40%][45%][50%][X*%], [并与[1990 年][ZZ 年]的水平相比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YY%]]。
19. 发达国家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在[法律形式][、努力的[程度][度量][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以及履约要求]]方面做到相互可比, 并应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应由一个可比性问题技术专门小组协助]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努力的可比性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全面和综合的技术评估。]
20.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 并可[辅]以利用《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之下设立的市场机制。
2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订着眼于长期减排的低排放计划[, 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准则], 以此为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22. 将按照现有指南和将由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 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减排的落实情况, 并将确保对这些指标加以严格, 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确保透明和环境完整性][并顾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相关规定][, 诸如《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2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加强关于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行动的报告, 具体如下: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通过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的年度清单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数据；作为提交清单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应依据《公约》之下的现行报告要求，并可增加报告将在上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的内容；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从[20XX 年]开始每两年于[4 月 15 日]前提交关于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行动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将在这些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在上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一)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二) 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的性质和状况；
- (三) 通过执行缓解政策和措施估计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
- (四) 在确定这一排减量或清除量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条件；
- (五) 关于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支助的信息；
- (六) 使用国际排放交易机制或其他冲抵方式的情况；

(c)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每隔 3 至 5 年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应依据《公约》之下的现行报告要求，并可增加报告将在以上第 22 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的内容。]

24.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23 段报告的信息应在加强的核实程序之下加以核实，为此要借鉴《公约》和相关文书[，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相关规定]之下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经验。核实程序应包括按照现有指南和将由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由专家审评组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的技术审评、专家审评组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深入审评、《公约》之下的附属机构对所报信息进行的定期审议，以及其他适当程序。]

2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达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方面的作用应当符合[以上第 22 段所述]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

26. [用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的程序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切。]²

27. [应当拟订旨在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为此要酌情顾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相关规定]。]

² 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对于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考虑并非仅限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行动。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的谈判方面，缔约方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用语，诸如“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视谈判结果而定，可能需要统一这方面的用语。

同意：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将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种行动将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助。这些缔约方执行缓解行动的程度将取决于《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中所体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有效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将按照各自能力采取本国供资的缓解行动。]

2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按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联系可持续发展执行采用附录二所载格式向秘书处提交的缓解行动。][发展中国家采取和设想的缓解行动[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或其他途径通报秘书处，并补入附录二的清单。]]

30. 寻求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连同相关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一起记录在以下第 31-33 段和第 49-50 段所述的机制中。

31.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机制提出关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建议，连同对所有有关增支费用的估算，列明支助的类型、对缓解收益的估计以及预计的执行时间框架。为具体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的支助可包括在加强与这些行动的设计、筹备和执行有关的能力方面的支助。

32. [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也[可][应]提交给该机制，以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对用于估计增支费用和预计减排量的方法进行技术分析]。

33. 该机制应便利和记录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议的[仅]通过[资金和技术机制]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通过能力建设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的[匹配情况][运用情况]。

34. [得到国际技术、资金或能力建设支助支持的缓解行动将[连同所提供的支助一起]补入附录二的清单。]

35. [对于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扶持和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依照将由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3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由国内供资的缓解行动将由本国各自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37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第八章述及的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有关的问题的解决。

37. 对于市场机制涵盖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适用关于参与相关市场机制的要求和规则。
3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根据第 35-36 段和第 39-40 段的规定以及]将由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这些国家信息通报应当[每隔[4][6]年提交缔约方会议，信息通报的编制应当得到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助。。
3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还应从[20XX 年]开始每两年编制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下列各项：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缓解行动的执行状况和通过执行这些行动估计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
 - (c) [在确定这一排减量或清除量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条件；]
 - (d) [关于所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
 - (e) [由国内供资的自主行动的国内核实结果。]]
40.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及以上第 39 段所列各项]。
41. [对于以上第 38 段所指国家信息通报和第 39 段所列各项，应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这应当是一个按照以下第 42-43 段所定明确指南开展的便利性、技术性和建立信任的进程，并需遵循下列指导原则：
- (a) 尊重国家主权的、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
 - (b) 基于技术专知，包括请所涉国家的专家参与；
 - (c) 体现相互尊重精神，着眼于促进更好的理解和信息共享。]
42. [以上第 41 段所指分析将由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
43. [以上第 41-42 段所指分析结果的国际磋商将在履行机构主持下进行。]
4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规划和详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扶持活动应得到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支持。
45. [应提供加强的支助，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执行第 38-40 段所述活动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
4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
47. [以上第[28][和[29]段所列缓解行动将着眼于 2020 年累计实现相对于“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的大幅偏离。]

4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这种计划不会成为支助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

决定：

49. 设立一个机制，用以记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匹配和记录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每项这种行动提供的支助。

50. 缔约方会议应为以上第 49 段所述机制的运行拟订模式和程序。

51. [请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拟订以上[第 38-43 段所指]指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主席的说明：将需要进一步考虑澄清需要什么指南；拟订这种指南将依据的政策目标；以及履行机构根据议定政策目标拟订指南的时间框架。

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确认：

52.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加强森林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清除量的必要性，一致认为需要立即设立一个包含 REDD+³ 的机制，以此为这类行动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以期能够调动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

同意：

5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第六章所载关于 REDD+ 的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要开展下列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森林碳储存的养护；
-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碳储存的加强；

4.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同意：

³ 本案文中，“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54.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且缔约方或许宜进一步探讨这些方针和行动]。

55. [应当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规模要符合关于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的 A 节确定的长期全球目标]。

56. 请这两个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其附属机构、并在此后定期向这些会议报告已确定和正在制订的有关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排放量估计和这方面的成就]。

57. 缔约方应根据第九章所载规定推行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在农业部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决定：

58. 根据第八章所载规定，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加强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种行动。]

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9. 根据第七章所载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规定，[设立][规定安排]一个论坛和/或其他安排，以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审议如何采取行动处理应对措施的执行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指缔约方产生的影响。

D.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60. 应设立一个新的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助根据第八章的规定实施与包括 REDD+在内的缓解、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同意：

61. 《公约》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投入运作实施，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投入运作实施是有效、高效率和透明度体制安排；改进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以及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资金。

62. 缔约方会议应在现有指南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基础上通过规定，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行动而提供的支助，并将确保对这种支助加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6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每年][每两年][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为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而提供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情况。应通过基于现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的体系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拟订的指南对这种支助进行核实。]

主席的说明：将随着在相关问题上的讨论的进展，进一步详细推敲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具体要素，包括体制安排。

决定：

64. 应根据第八章所载规定执行加强的供资和投资行动。

E.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决定：

65. 根据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规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支持第四章所规定的适应和缓解行动，该机制将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并基于国情和优先顺序，由下列组成：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其全面职权范围和组成载于第四章，其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负责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有助于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其全面职权范围和组成载于第四章，其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同意：

66. 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对于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决定：

67. 加强能力建设，包括联系资助的提供，应根据第五章所载的规定加以落实。

G. 审查

68. 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的规定，联系《公约》的最终目标，定期审查长期目标和《公约》执行方面的总体进展。

69. 这种审查应考虑到：

-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c)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 (d) 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摄氏度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主席关于第 69 段的说明：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处理便利谈判的案文 (FCCC/AWGLCA/2010/6) 第 4 段备选 1(c) 小段所载内容，以确定如何最佳地处理这个内容。

主席关于第 69(d) 段的说明：这个小段中的数值与以上第 2 段相关联，但没有影响。

70. 在这种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主席关于第 70 段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应进一步详细规定应在审查基础上采取的行动。

71.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些评估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评估应不迟于 2013 年开始，并应不迟于 2015 年结束。以后应每隔[X]年进行一次评估。

主席关于第 71 段的说明：关于审查的频度，缔约方不妨考虑一方面规定具体的时间段，一方面确保就完整的评估周期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进行适当的磋商和协调。

附录

附录一(关于第 14 段)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2020 年减排量	基准年

附录二(关于第 29 段和第 34 段)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非附件一缔约方	行动

附录 X(关于第 17 段)

[待拟]

第二章

加强适应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3 段所指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1. [一致认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2. 设立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

3. 申明，应当按照《公约》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4. 请所有缔约方在适应[执行]框架之下加强适应行动，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而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按照以下第 6 段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前提下，除其他外]着手：

(a) 规划适应行动、安排其轻重缓急并加以执行，包括项目和方案¹，以及国家和分区域适应行动计划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有关国家规划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适应办法的资金需要评估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评价；

(c) 加强包括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降低脆弱性在内的适应的体制能力和扶持环境；

(d) 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¹ 包括下列领域内：水资源、卫生保健、农业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社会经济活动、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沿岸带。

(e)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酌情顾及《兵库行动纲领》²；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及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诸如保险[、赔偿和恢复]；酌情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f) 酌情采取措施增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移徙和计划的搬迁有关的理解、协调和合作；

(g) 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演示、推广、部署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宜促进技术的获取途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h)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和与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相关的]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争取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决策者得出与气候相关的更好的数据和信息；

(j) [第 5/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列出的行动；]

(k) [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5. [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确立一个进程，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的、额度增加的、适足的、新的和超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基于赠款的公共来源资金，数额至少应达到[x 十亿][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总产值的 x%]，以此作为偿付其气候负债和抵补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责任的一部分，以及为技术、保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部门及生态系统内和关于这些部门和系统执行紧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

并决定获取适应资助的途径应简化、快速和直接，重点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

²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以及其他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大幅度增加资助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具有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的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适应努力，为此要依据这些国家在相关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及在开展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过程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7. 决定加强、增进和更好地利用《公约》之下的现有的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设立《公约》之下的适应委员会³，各缔约方在其中具有公平的代表地位，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拟订并通过模式，][并审议是否需要新的体制安排，包括附属适应机构或咨询机构，]以指导[、监督、]支持[、管理和监测]适应[执行]框架的运作，除其他外包括：

(a) 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为此要尊重国家驱动的方针，包括

(一) 进行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适应规划；

(二) 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拟订广泛的指导意见；

(三) 执行适应行动；

(四) 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以及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的其他途径；

(b) 支持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和适应能力]，包括与资金、技术[、气候变化的突发影响和缓发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保险][、包括微型保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要；

(c) 通过创建使不同的公共和私营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巩固和增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d) 鼓励、扶持和支助：

(一) 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适应行动，方法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和方案供资；

(二)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系列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及实施适应行动；

³ 适应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2 名成员组成，其中 20 名成员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 (e)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
- (f) 支持发展和加强内生能力；协助消除障碍并促进适应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适宜性和易于改造运用性；
- (g) 接收、评估和批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并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这种资金；
- (h) 支持和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最适当的层级执行适应[执行]框架，同时确认国家和区域政府的重要作用；
- (i)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关于适应的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
- (j) 审议通过对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的提供情况]的监测、审评和报告而通报的信息；

8.

备选 1:

设立一个国际机制，通过风险管理、保险、赔偿和恢复，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⁴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决定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酌情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⁵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请缔约方探索是否可能需要酌情在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风险管理机制；

9. 请缔约方酌情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立区域中心和网络；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其方式应是国家驱动的，鼓励区域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可改进《公约》进程与国家或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投送；

⁴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⁵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10. 注意到一个旨在加强适应研究与协调的国际中心也可设在某个发展中国家；

11.

备选 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指定适应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备选 2:

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12.

备选 1: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利用现有渠道，酌情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开展的工作、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并提供关于进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健全的治理；

备选 2: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以期找出支助的不足和差距，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13. [请有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酌情在所有各级以连贯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和支持加强的适应行动，并协助执行适应[执行]框架。]

14. [请秘书处按照其任务，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适应[执行]框架提供支持。]

第三章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同意：

1. 《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运作实施，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的承诺和第四条第 7 款方面的规定；
2. 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并改善获取途径，以扶持和支助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为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提供大量资金，从而加强《公约》的执行。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一项目标：它们将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这项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3.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私营部门的供资和其他创新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主席的说明：在谈判过程中，缔约方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筹资问题咨询小组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是，为如同发达国家所保证的那样调动气候变化长期供资所需新的和创新资源拟出切实建议。筹资问题咨询小组的报告当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注意到：

4. 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期间通过国际机构提供金额接近 300 亿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林业和投资，这种资源将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适应方面的供资将按照轻重缓急加以安排，其中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在考虑以上第 1-3 段所引起问题时，不妨结合考虑以下与资金的生成有关的第 6-8 段。

决定：

5.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应从 2013 年开始在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并定期更新的[摊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资金。
7. 缔约方会议应就如何可使国际拍卖及上限和交易制度成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一种国际资金来源问题拟订模式和程序。

8. 为缓解目的，各基金应拟订不同的奖励机制，以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重点和国情采取自主行动；资金应当主要通过基于成果的机制提供。

9. 应设立一个新的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支助实施与包括 REDD+在内的缓解、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10. 新基金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标准提名的一个理事会管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理事会中具有[公平和均衡][平等]的代表地位。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11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适应、缓解、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11. 新基金的理事会应在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用于适应的新的多边经费的较大一部分应通过该新基金流动。新基金的理事会在做出供资决定时将听取[视需要列出主题机构]的技术咨询意见。

12. 新基金应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及时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13. 新基金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选定托管人和常设秘书处。请[XX]担任临时秘书处。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需要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新基金快速投入运作。

14. 为提高各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之间的连贯性、协调及它们的效率和效能，新基金可设立一个资助提供实体论坛。该论坛将作为一个平台，以鼓励各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增进信息流动和交流，避免工作重叠，并统一申请、衡量和报告程序。

15.

起首备选 1：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职能：

起首备选 2：

应加强现有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职能：

- (a) 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 (b) 通过鼓励所有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避免工作重叠并统一申请、衡量和报告程序，提高连贯性、协调、效率和效能；
- (c)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并为满足这些需要而研究潜在的收入来源，包括替代资金来源；

(d)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作为建议提出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各专题领域的均衡分配资金；

(e) 作为建议对经营实体提出模式，据以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及时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f) 作为建议提出模式，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行动而为这些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主席的说明：如采用备选 1，应考虑以下第 15 段之二至第 15 段之四。

15 之二.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新机构应具有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

15 之三. 新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标准提名的[x]名成员组成，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15 之四. 新机构应由一个秘书处为之提供服务。

16. 缔约方同意修订《公约》资金机制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体制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主席的说明：对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需做进一步考虑，才能完成本章。

第四章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65 段所指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之下的承诺，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规模推广、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4. 决定，根据以下第 7(c)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下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技术机制

主席的说明：一旦确定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法律性质，需订正以下第 5 段所列关于协定法律性质的备选案文。

5. 决定[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特此确立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7 段所述；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以下第 11 段所述；
6.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 4 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技术执行委员会

7. 特此决定确立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关于技术需要的全球概览和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
 - (b) 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速缓解和适应行动而需要的行动；
 - (c) 拟订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d) 促进政府、工业界、非营利组织和学术界及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 (e)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并根据请求就与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有关的事项向《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f) [建议并支持为处理和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而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g) 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指导意见，以期使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与国家驱动的行动取得一致；

(h) [随时处理所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特别是政府与有关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主席的说明：关于以上第 7(a)、(b)、(d)和(f)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与附件二备选 1 第 7(d)和(e)段所述关于适应的体制安排的拟议职能之间的潜在联系。

关于以上第 7(a)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与附件五第 31-33 段和第 49-50 段所述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拟议机制之间的潜在联系。

8. [待拟：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9. 决定根据第 4/CP.7 号决定设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时终止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当已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在此之后，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负责进一步执行第 4/CP.7 号决定通过并经第 3/CP.13 号决定强化的促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框架(技术转让框架)；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10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10.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与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支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有关的事项向资金安排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并提出建议；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11.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将在其区域单元和气候技术网络支持下：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一) 就确定技术需要以及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序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二) 为劳动力发展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三)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b)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合作机会；

(c)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d) 建立和推动一个气候技术网络，以便：

(一)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国家中心的合作；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三)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和开发；

(五) 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e)

[备选 1:]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

[备选 2:]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提供关于其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包括关于气候技术网络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主席的说明：关于以上第 11 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附件二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述拟议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适应中心之间的潜在联系，并酌情考虑与拟议的体制安排的其他潜在联系。

12. [待拟：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知识产权

13.

备选 1:

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

决定: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并确保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技术合作行动

14.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争取到[2012 年][2015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至少翻一番，并在[2020 年前][此后]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15.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6.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就这些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17. 强调各缔约方就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第五章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67 段所指关于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研究与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尤其是遵循与《公约》第三、第五、第六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 和第 8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还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的具体相关性，该决定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考虑到虽然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的范围和相关需要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然有效，但是哥本哈根的议定结果中又出现了新的能力需要，]

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当前可获得的满足该需要的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忆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领域性质，对于确保通过目前、到 2012 年以及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认识到《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发起的进程要想取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划为单独的一节，

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应是参与型的，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应是围绕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获取资金采取的加强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

1.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是建立、发展、加强、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能力和才能；
2.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3. 决定，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

(a) 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CP.7 号决定；

(b)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而达成的议定结果之下]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各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4.

备选 1:

并决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备选 2:

[并决定，应当增进能力建设活动，以酌情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便处理[《巴厘岛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概述的适应、缓解，以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a) 在各级授权和加强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及国家协调机构和组织；

(b) 加强内生能力、技能和才能；

(c) 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发展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信息和知识收集、分享、管理网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d) 加强下列领域的的能力：气候相关研究；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利用；知识管理和决策，其中包括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早期预警系统；风险管理；以及建模，其中包括适应和缓解的社会和经济建模，以及缩小尺度；

(e) 在各级加强气候变化信息通报、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包括在地方和社区各级，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f) 鼓励和加强参与型和一体化方针，包括各种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同时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尽可能顾及气候变化考虑；

(g) 加强规划、筹备和执行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

(h)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了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i) 发展和/或加强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体制能力；

(j) 支持为[缓解、适应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k) 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支持任何其他能力建设需要；

5.

备选 1: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其目标如下：

(a) 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和改进能力建设的执行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活动、相应供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

(b) 建议设立并实施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机制，推动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广泛介绍发展中国家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就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承诺的情况提供信息和进行评估；]

备选 2:

[同意，《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现有的或建立的相关体制安排，包括任何专家组、技术专题小组或机构应考虑酌情将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任务；]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应通过[XX]设立的[能力建设多边基金][支持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的新资金机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和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备选 2:

[决定，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的有关决定提出的能力建设活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资金和其他支助][支

助][《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支助、包括资金的提供], 应当按照[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行动的决定的规定][有关决定][予以提供, 为此要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 包括][通过《公约》资金机制的(各)经营实体和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予以提供];]

7.

备选 1:

[决定, 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 应当通过采用商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采用为配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 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在确定和商定的范围内有益于发展中国家, 并通过自下而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进行;]

备选 2: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承诺,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备选 3:

[为便利监测和报告在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 请缔约方利用现有机制, 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秘书处及其他商定机构材料, 定期报告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8. [决定, 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应作为《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第六章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2-53 段所指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4/CP.15 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 (a) 有助于《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 (c) 国家驱动且[自愿][自愿提出]；
- (d) 按照各国国情和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 (e)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 (f) 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 (j) 能得到[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 (k) 基于成果；
-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 (b) 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大会议已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d) 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和切实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1]
 -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 (g) 增强森林的碳储存；
3.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保持森林碳储存；
 -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 (e) 增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联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在具备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关于加强缓解行动]；

¹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c)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² 为此须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6.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与以上第 5(b)和(c)段有关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8. 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应当][应]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应是可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的；]

9. 承认执行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的国情、力量和能力，以及它们得到支持的程度；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的支助情况；]

12. [提请对于促进和执行以上第 3、5、7、8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的规定]

²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b) [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规定][对基于成果的行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13.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实施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第七章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9 段所指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认识到一个缔约方执行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时需要考虑经济易受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所致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申明，经济发展对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以及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与缓解相关联，而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并无关联，]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1.

备选 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注意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与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 2: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

备选 1: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服从环境要求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 2:

促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一致认为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任意或无理差别待遇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一致认为应当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3.

备选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以开展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x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第[xx]段所引起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前于[xx]之前加以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xx]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 2:

决定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关于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关于有利和不利效应的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可以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所考虑的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第八章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缔约方会议，

确认需要在国际一级具备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

铭记需要在谋求提高缓解行动成本效益的措施与缔约方缓解气候变化的总体决心之间取得平衡；

1. 决定在国际一级制订和使用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措施应遵循下列原则：

(a) 缔约方应在自愿基础上参与这种措施，并辅以促进所有缔约方的公平和平等准入；

(b) 这种措施应带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减少；

(c) 这种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于低排放经济体，应提供激励措施，使之走上低排放的发展道路；

(d) 这种措施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持续的贡献，包括通过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伴生效益，并考虑到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地方社区的需要；

(e) 这种措施应促进气候变化代价在经济决策中的国际化，并引导私营部门资金和投资作为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公共来源为缓解行动大幅度提高的支助的补充；

(f)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类措施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避免双重计算，保障这种措施的环境完整性；

(g) 应快速和高效率地执行这种措施；

(h) 缔约方应就其权力之下通过这种措施采取的缓解行动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i) 发达国家缔约方使用这种措施应是对其国内缓解努力的补充；

2. 承诺在国际一级制订和实施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措施的同时，保持并利用现有的措施，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市场工具；

3. 决定确立一个国际框架，以促进缔约方共同执行缓解行动，并输送额度增加的资金和投资，特别是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为此要：

- (a) 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参与更多的缓解行动；
 - (b) 广阔跨越经济的各部门处理缓解行动；
 - (c)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兑现缓解承诺；
 - (d) 为参与更多的缓解行动提供前期融资；
 - (e) 增加能利用公共资金带动私营部门资金的途径；
4. 决定在国际一级制订措施，以便通过减少缓解代价和扶持扩大缓解行动促进经济有效的缓解，为此要：
- (a) 在能够减少源排放量和/或增强汇清除量的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包括转让——方面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行动；
 - (b) 促进能对中长期缓解气候变化起到补充作用的近期缓解；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到以上第 1 段所载原则，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以期转交若干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6.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气候公约》观察员于 2011 年[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5 段所指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7. [决定缔约方可以利用根据《公约》或一项议定书或协定确立的任何工具以及各自法律和政策之下规定的措施所形成的(减排)单位，借以兑现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承诺；]
8. [促请缔约方在不影响《公约》及其相关文书范围的前提下，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寻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

第九章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7 段所指关于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四条第 1 款(c)项，

铭记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际型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此方面联系到适用的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国情，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生计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申明][进一步决定]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 段；
4. 请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